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2月23日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
-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1.58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70%

4、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健祺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人:出席情况陈共荣先生、王利先生、王义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人:外部监事王璐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晶晶	569,414,340	99.9280	是

2、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周晶晶	54,265,642	97,2808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雷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董事会秘书王利先生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书面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名,参会监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设立与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进一步深化推动公司船舶综合电力系统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解决电动船舶运输途中的充换电配套设施建设问题,促进整个产业链发展,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南湘电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持有湖南湘电交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加强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助推公司发展和“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收购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湖南湘电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实施增资扩股。

公司关联董事周健祺先生、陈琛先生、陈鸣鹤先生、舒源先生、张磊福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书面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晶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周晶晶、陈鸣鹤、王璐参加了会议,监事王璐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周晶晶先生具备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能力,同意推荐周晶晶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参股设立与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湘电电机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周健祺先生、陈琛先生、陈鸣鹤先生、舒源先生、张磊福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书面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晶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周晶晶、陈鸣鹤、王璐参加了会议,监事王璐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周晶晶先生具备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能力,同意推荐周晶晶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参股设立与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湘电电机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周健祺先生、陈琛先生、陈鸣鹤先生、舒源先生、张磊福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书面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持有湖南湘电交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加强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助推公司发展和“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收购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湖南湘电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实施增资扩股。

公司关联董事周健祺先生、陈琛先生、陈鸣鹤先生、舒源先生、张磊福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书面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持有湖南湘电交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对其增资扩股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加强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主业,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助推公司发展和“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收购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湖南湘电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实施增资扩股。

公司关联董事周健祺先生、陈琛先生、陈鸣鹤先生、舒源先生、张磊福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经与会董事书面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人民币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湘电动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员工持股平台湘潭湘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所有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甲方: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丙方:湘潭湘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股权结构、出资条件  
1.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股权比例出资方式

甲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出资条件:股东各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后,同比例分期缴足出资。

(二)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股东一方不得在目标公司设立后出售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股东各方同意不会将其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任何与转让方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方。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交通基础设施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推动公司船舶综合电力系统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解决电动船舶运输途中的充换电配套设施建设问题,促进整个产业链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星期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下午3: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规则》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

1(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66,235,9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8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371,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387,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371,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9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预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海鹰先生、谢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海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0,270,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56,602,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88%。

(2)选举谢春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70,5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60,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8%。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涛先生、王涛先生、周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70,5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60,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8%。

(2)选举王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70,5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60,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8%。

(3)选举周建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270,5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99%;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60,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8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均已获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请见先生、王涛先生、周建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关于选举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526,5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同意16,306,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76%;反对8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会议准备文件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